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37號利達中心6樓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黃文波先生(住址為香港淺水灣道37號1座21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1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隨後於同日轉讓予Mega King。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ega King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唯一股東議決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

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文件「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於刊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行使[編纂]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編纂]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於資本分配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

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即唯一股東)(或其可能指定者)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

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公司重組」及本文件「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

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AVP、程勝、張平平及黃杏金（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勝、張平平及黃杏金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元自AVP收購北京創意嘉業100%股權；

- (b) 黃文波先生、黃太及 AV Promotions (BVI)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AV Promotions (BVI) 同意自黃文波先生及黃太分別收購 AVP 9,999,999 股普通股及 1 股普通股，作為代價，AV Promotions (BVI) 合共配發及發行 99 股 AV Promotions (BVI) 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本公司；
- (c) AV Promotions (BVI) 與黃文波先生就轉讓上文 (b) 項所述 9,999,999 股 AVP 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轉讓文據；
- (d) AV Promotions (BVI) 與黃文波先生就轉讓上文 (b) 項所述 9,999,999 股 AVP 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買賣票據；
- (e) AV Promotions (BVI) 與黃太就轉讓上文 (b) 項所述一股 AVP 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轉讓文據；
- (f) AV Promotions (BVI) 與黃太就轉讓上文 (b) 項所述一股 AVP 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買賣票據；
- (g) 黃文波先生、AVP(BVI)、黃志波先生及 AVP (Macau) Investment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合約，據此，AVP(BVI) 同意自黃文波先生收購一股面值為 210,000 澳門元的 AVP (Macau) 股份，代價為 210,000 澳門元及 AVP (Macau) Investment 同意自黃志波先生收購一股面值為 90,000 澳門元的 AVP (Macau) 股份，代價為 90,000 澳門元；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
- (j) 重組契據；及
- (k)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兩種(i)彩色及(ii)黑白版本）：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304071483	4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八日	AV Promotions (BVI)	香港
	304071483	4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八日	AV Promotions (BVI)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vpromotions.com.hk	AV Promotions (BVI)	二零零零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六日
avpromotions.com	AV Promotions (BVI)	一九九七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 二十三日
avpromotions.com.mo	AV Promotions (BVI)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七日

C. 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股權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全權 信託的創辦人及實益 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等[編纂]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

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信託契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該等人士。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ega King實益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1)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黃文波先生 (附註1)	Jumbo Fame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於Jumbo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亦為Jumbo Fame的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權比例
Mega K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Jumbo Fame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該受託人(附註1)	該受託人	[編纂]	[編纂]
黃太(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編纂]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分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信託契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ega King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照本文所載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合計分別約為 3,969,000 港元及 3,249,000 港元。
- (b)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的總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 2,990,000 港元。
- (c)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1,200
黃漢波先生	546
黃志波先生	724
傅彬彬女士	5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150
陳仰德先生	150
張偉倫先生	150
陳榮基先生	15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佣金及費用」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3. 獨家保薦人」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8。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述的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上文「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有關數

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份（或因該[編纂]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

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公佈業績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

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 (ix) 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 (xii) 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 (xiii)、(xiv)、(xv)、(xvii)、(xviii) 或 (xix) 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 (xviii)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方告生效。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的重大合約(i))，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上海音像、北京創意元方及北京創意嘉業(統稱為「該等公司」)可能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任何該等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任何該等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導致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及

索償，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或索償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往績記錄期末於任何該等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 (b) 任何該等公司於緊隨往績記錄期末之後當日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負債或索償，除非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若非任何該等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或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末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澳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中國、香港、澳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往績記錄期末於任何該等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對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事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任何該等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虧損（包括中止經營）、索償、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害、費用（包括獲全面彌償的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而作出彌償且保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獲全面彌償：

- (a) 本文件所述該等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企業重組；
- (b) 任何該等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有關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項－違規概要」所述所有事宜違反及不符合或違背中國、香港及澳門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及
- (c) 任何該等公司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因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可能遭受起的一切索償、罰款、罰金及一切損失及損害，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對彌償事項並無任何責任：

- (i) 任何該等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末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彌償事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ii) 任何該等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末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彌償事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彌償事項的責任（如有）應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惟適用於減少彌償人對彌償事項責任的任何此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或香港或澳門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就鎧盛資本作為獨家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編纂]的費用為[編纂]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將就有關[編纂]適當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8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方盛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定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

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現時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之安排；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